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於本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正式通過，以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有待另行決定的日期。

茲提述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舉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中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該公告所載列的理由，於本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在並無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以供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在獲得大多數出席股東(不論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批准並投票表決後，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延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468,860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遲決議案。任何股東於本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749,935,316股股份(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投票贊成延遲決議案及合共0票(佔該等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批准收購和相關事項的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經修訂的延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知股東有關舉行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適用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